



香 港 商 船 通 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

電力設備及裝設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通告旨在說明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在電力設備及裝設標準方面的規定。

1. 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第IV部所提述的電力設備及裝設，須符合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(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Engineers)發出的《船舶電力及電子設備規例》(1972年第5版)第1至第14條，但如所提述的電力設備及裝設與該商船規例不一致，則屬例外。此等船舶上的電力設備及裝設亦須符合先後於1974年、1977年和1982年修訂的為施行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《1972年船舶電力及電子設備規例》的建議實務。
2. 凡在經1974年、1977年和1982年修訂的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1972年建議實務內提述英國標準協會的標準，均須當作包括提述經海事處處長認可為與之同等的任何其他標準。
3. 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發出的刊物，可向該會購買，地址為：Savoy Place, London WC2R 0BL。
4. 電力設備及裝設亦須符合該船所屬船級社對電力方面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1999年11月4日

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

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155號

電話 : (852) 2852 3001

傳真 : (852) 2544 9241

電傳 : 64553 MARHQ HX

電郵 : hkmpd@mardep.gen.gov.hk

網站 :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mardep>